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會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秉持「企業經營」、「顧客導向」新理念，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 二、結合學術及民間機構之專業知識，強化委員會議功能，辦理政策規劃之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能對市政問題多做自行研究；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縝密辦理民意調查，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
- 三、配合行政院各項行政指標及落實推動市長政策，積極推展本市市政建設九〇至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
- 四、確立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策訂本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並審編本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 五、嚴密追蹤專案業務管制事項，加強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績效評估及推動列管事項，並辦好公文、治安、道安、市營事業等考核，以達成施政目標。
- 六、參考民間企業管理精神，積極推行「六減」運動：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以加速排除不必要做，不必要管的事，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政策執行能力。
- 七、賡續辦理公共工程評鑑與加強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八、以禮貌、親切、熱誠、效率的服務精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化被動為主動，走出戶外以發掘民瘼、民隱。

九、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本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充實設備	四、一三四 三、三二七 八一七		不含人事費三三、七四五千元
貳、研究發展	一、市政研究發展與革新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及行政革新	七、七六九 七、〇五七 七二二		
參、諮詢業務	專業諮詢及市政建設座談會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肆、綜合計畫	一、市政計畫審查與評估 二、策訂年度施政計畫	二、四一〇 六六一 一、七四九		
伍、管制考核	一、列管計畫考核評估 二、公文督導考核	一、八四〇 一、六二四 二一六		
陸、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二九〇 二九〇		
柒、大陸事務行政	大陸事務專責業務	三〇〇 三〇〇		
捌、工程查核	工程品質查核	五五〇 五五〇		

<p>玖、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p>	<p>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p>	<p>三三、八四〇 三三、七四五 九五</p>	
<p>合 計</p>		<p>五二、三〇七</p>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類 項	目 標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 單 位 : 千 元 )		備 註
政 行 般 一、壹	理 管 政 行、一	(一) 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有效提供本會各單位推行業務所需行政支援。	1、加強財物管理，使物帳相符。 2、依照規定辦理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維護。 3、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四、一三四 三、三二七	
		(二) 會計業務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主計法規嚴密審查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及經費，力求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			
研 一、貳	備 設 實 充、二	(三) 人事業務	健全機關內部組織，推行工作簡化，加強平時考核。	1、依據編制與業務實際需要，慎重選(進)用人才並予適當分工，做到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2、廢續辦理工作簡化。 3、加強平時考核，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充實設備	購置電腦相關設備。	配合電子化政府需要增購電腦。		八二七	
研 一、壹	(一) 推動年度研究	推動各機關年度研究計畫，促進市政建設之革	1、在年度開始前，依據市政建設需要及輿情反應，協調各機關辦理專題研究選項，並督促如期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七、七六九 七、〇五七		

## 展

## 新 革 與 展 發 研 政

發展計畫	新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進行各類市政建設專題研究。</li> <li>3、研究成果報告具有參採價值者摘送有關機關參辦，俾使研究成果落實。</li> <li>4、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具有重大價值者，核給研究經費補助。</li> </ol>
(二) 審查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督促各機關對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報告書，有效採行運用，以收實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管因公出國人員，並督促於回國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在本機關提出心得報告。</li> <li>2、審查各機關出國人員報告書，送請中央及本府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li> </ol>
(三) 蒐集市政資料	充實市政資料，供決策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各機關施政資料及民意機關、學者專家、輿情反應之資料，予以分析運用。</li> <li>2、蒐集中央及地方有關市政建設之相關研究報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妥為參考。</li> <li>3、彙編本市行政概況。</li> </ol>
(四) 彙編工作報告	按時提出本府工作報告，俾使中央與議會瞭解本府施政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彙編本府全年度之施政工作報告陳報行政院，並函送監察院。</li> <li>2、配合市議會定期大會之召開，彙編本府施政報告函送市議會，一年編印二次。</li> </ol>
(五) 委託研究	以學術理論作基礎探討行政實務之得失，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以促進市政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選擇重要市政建設亟須澈底瞭解或改善之專題，委託學者專家主持研究。</li> <li>2、委託研究期前先行邀請研究主持人，及與研究專題有關之機關舉行座談，針對研究專題之性質作澈底的溝通，以掌握研究方法和方向，使研究成果真正反映事實，並供業務機關及決策之參考。</li> <li>3、研究期間由本會負責一切行政支援工作，並與研究者及相關業務機關保持密切之連繫，以使研究工作能順利進行，同時於研究期中進行查訪工作，以澈底瞭解研究狀況，使能圓滿完成研究目的。</li> <li>4、研究結束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及</li> </ol>

革政行及施措務服民為強加、二

加強為民  
服務工作

- (六)民意調查
- (七)市政專案研究評估
- (八)推動建立市政出版品管理體制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瞭解民意趨向，作為施政之參考。

針對重要施政，事前詳加研究評估。

督促各機關辦理出版品管理業務。

- 1、依據行政院「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及服務品質獎之評獎作業，辦理高雄市政府初評、績優機關推荐參加複評。
- 2、對本府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暨個人辦理獎勵，並公開頒獎表揚，及補助辦理觀摩會，俾收見賢思齊之效。
- 3、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查證結果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 4、蒐集本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訪發現之各項待加強事項及建議，函送本府各有關機關作為改進施政參考。
- 5、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提供市民深入了解本府各機關推動服務工作理念及作業流程，俾方便洽公查詢需要。

- 1、視本府整體施政推動之需要，定期辦理相關調查專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
- 2、依業務權責所需，協調、配合各機關研擬相關調查專題進行調查。

- 1、依據市政會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就市政重大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評估，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 2、臨時交辦事項之研究分析。

- 1、訂定出版品管理作業規範。
- 2、確定出版作業流程。
- 3、辦理出版品編號（GPZ、ISBN、ISSN、CIP）、規格形制、寄存服務、展售業務及政府出版品網GPZa之書目資料登錄、更新與維護及辦理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等事宜。

- 5、研究報告完成後，函送各有關機關參辦。  
有關之業務機關就研究報告初稿予以審查，提供審查意見，以供研究報告修正之參考。

業務諮詢、參	新
畫計合綜、肆 詢諮政政市 諮詢會議 辦理專案	新 政 市 政 諮 詢 專 案 會 議 辦 理 專 案
施 度 年 訂 策 、 二 綱 要 政 政 綱 要	政 市 政 政 綱 要 政 綱 要
(一)策訂年 度施政 綱要 策訂本府九十三年度施 政綱要。	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及 本市發展特性，規劃綜 合性、前瞻性計畫，促 請各機關切實執行本市 市政建設中程計畫。
(二)推展年 度施政 計畫先 期作業 完成本府九十三年度施 政計畫先期作業。	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及本市發展特性，辦理本市市政建設九〇 至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修正作業，並作為以辦理年度計畫及預 算編審之依據。
(一)推展市 政建設 中程計 畫 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及 本市發展特性，規劃綜 合性、前瞻性計畫，促 請各機關切實執行本市 市政建設中程計畫。	1、就市政建設急待解決之事項研擬專題作為討論之中心議題。 2、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參與會議提供建言。 3、將會議紀錄送請有關機關參考辦理。
估 評 與 查 審 畫 計 政 市 政 畫 畫 估 評 與 查 審 畫 計 政 市 政 畫 畫	1、推動本府各機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之先期作業，並就各 機關所提計畫進行初審作業。 2、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主計處、研考會及學者專家組成 審查小組，審查各機關所提計畫，並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 機關審議。 3、將中央及本府核定之審查意見函知各機關據以編製九十二 年度概算暨作為本府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本年度預算 之參考依據。
一、七四九	二、四一〇 六六一
一、七四九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核 考 制 管 管 、 伍

估 評 核 考 畫 計 管 列 、 一 政 畫 計 畫

(二)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	(二)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考核	(一)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二)審編年度施政計畫
---------------	-----------------	-------------	-------------

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核。

評核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執行成效獎優懲劣，以期達成施政目標。

就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擇其重要者予以列管，俾如期完成。

訂定本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關(構)年度考核辦法」規定，就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動產質借所之經營績效辦理考核。
  - 2、組成考核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就各事業機構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等五大業務項目進行考核。
  - 3、就考核結果評定優、劣及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提出改進事項送請各有關機關參辦。
- 1、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 2、組成考核小組，除審閱資料外，工程類列管案件並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填列各列管計畫實地查證結果。
  - 3、就考核結果之優、劣項目辦理獎懲，並撰寫考核報告，函請各有關機關參考改進。
- 1、訂定選項列管要件，由各機關提出列管建議。
  - 2、依施政計畫之重要程度予以審查，分為府管、自管二層次予以管制。
  - 3、由各列管計畫主管機關擬訂作業計畫及進度表並按月提報進度，由研考部門依層級管制。
  - 4、彙編列管進度雙月報、提供長官參考，並藉以督促執行進度。
- 1、本府各機關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擬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由本會審編為本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除送請市議會作為審查本府九十三年度預算案之參考外，並陳報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有關部會審議。
  - 2、依據中央審議意見及市議會議決之預算修訂為本府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及函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

一、八四〇  
一、六二四

## 核考導督文公、二

(一)公文處理績效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各機關公文登記桌人員講習，施以專業訓練，使其瞭解作業規定，以強化公文登記與查詢功能。</li> <li>2、督導各機關依照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文書處理規定，查核各機關逾限公文，並視情節簽擬懲處，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li> <li>3、每月將各機關公文處理情形統計後陳報行政院。</li> <li>4、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各機關一般公文、人民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情形之考核，瞭解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發掘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公</li> </ol>
(六)肅清煙毒執行考核	考核各機關執行肅清煙毒工作計畫及本府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決議事項，提出改進意見，俾供各機關執行肅清煙毒工作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裁示事項按月選項列管追蹤，並提報該會報檢討。</li> <li>2、年度結束時，辦理考核並提出改進建議，供各機關執行參考。</li> </ol>
(五)治安工作績效考核	考核各機關執行改善社會治安工作計畫、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全國治安會議與本府治安會報決定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俾供各機關執行治安工作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度開始時函請各機關就其主管訂定改善社會治安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按季提報本府治安會議檢討。</li> <li>2、行政院治安會報、本府治安會報裁示事項按月選項列管追蹤，並分別提報行政院研考會暨本府治安會報檢討。</li> <li>3、年度結束時，辦理考核並提出改進建議，供各機關執行參考。</li> </ol>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辦理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要點」規定，就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項目辦理考核。</li> <li>2、遴聘學者專家及邀請新聞界、市議會議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每年至少考核一次。</li> <li>3、考核後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提出改進建議事項提供本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依據。</li> </ol>

陸大

作工務服民為展推

處理與本	<p>協調推動大陸事務相關</p>	<p>辦理民眾 要求服務 事項</p>	<p>(二)重要業 務追蹤 檢查</p>
<p>1、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p>	<p>提高為民服務績效。</p>	<p>1、對民眾陳情事項，均透過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 2、提供市民相關市政建設各項諮詢並供應（或受託出售）各項申請書表及市政宣導資料。 3、化被動為主動，走出戶外服務市民，以現場會勘、複查、協調等方式，落實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4、對於民眾反映案件需立即處理者，速通知相關單位立即派員處理，並向民眾回報，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每月製作為民服務事項及立即處理案件執行成果統計表，提供各主管單位參考及分析未辦結案件原因，加強列管追蹤，提高行政效率。 6、每週清理各機關立即處理事項之處理情形，並製作統計表函送各機關，以提昇處理時效。 7、每週一上午提供民眾免費量血壓之服務，週二上午暨週五下午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p>	<p>執行各項重要業務檢查工作，俾如期完成。</p>
<p>1、協調聯繫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p>	<p>文品質與行政效率。</p>	<p>1、管制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 2、管制行政院院會、政務會談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並依限陳報。 3、管制市議會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人民向市議會陳情案，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印製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4、管制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分別彙提市政會議報告。</p>	<p>1、管制立法委員質詢、監察院糾正或調查暨行政院調查案件，並追蹤其答覆及執行情形。 2、管制行政院院會、政務會談院長提示暨決議事項，並依限陳報。 3、管制市議會決議案、臨時動議案、人民向市議會陳情案，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印製成冊，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 4、管制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暨決議事項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分別彙提市政會議報告。</p>

三〇〇

二九〇

陸 政務專責業務  
公共工程、捌 工程查核

陸 政務專責業務  
公共工程、捌 工程查核  
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一)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二)公共工程查核

定期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不定期抽查公共工程施工情形。

市有關之大陸事務事宜。

- 2、推動大陸政策之宣導工作。
- 3、辦理有關之座談會及相關活動。

每年度遴聘學者專家及土木、建築、電機公會派員參與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視公共工程施工情形不定期赴實地查核。

參拾、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